合同编号：ZKGS-HNR-03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市如意岛围填海项目生态环境及岛体监测—生态环境监测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8月6日

签订地点：海口市

甲方（委托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海南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二街7号市行政办公区15栋北楼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受托方）：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南沙大岗北龙路100号丰盛科苑A-1栋

法定代表人：胡明霞

项目负责人：肖劲忠、孙小雪

电话：020-390086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海口市东海岸如意岛围填海项目生态环境及岛体监测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调查，对监测成果进行对比分析和总结，以掌控区域海洋生态环境现状及变化趋势，为区域及岛体的保护、修复和开发提供有利支撑。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工作内容包含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等，各项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工作时长为2年，频次为2次/年，调查内容包括：a.海水水质调查站位不少于15个，每站调查要素：水温、水色、透明度、盐度、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无机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叶绿素a、悬浮物、总氮、总磷、重金属（铜、锌、铬、汞、镉、铅、砷）等；b.海洋沉积物调查站位不少于15个，每站调查

要素：有机碳、总氮、总磷、重金属（铜、铅、锌、铬、镉、汞、砷）、有机污染物（石油类）等；c.海洋生态调查站位不少于3个，每站调查要素：叶绿素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等。

（三）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调查、室内分析、编制报告 。

二、委托要求

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的《海洋监测规范》、《海洋调查规范》、《水文调查规范》进行调查监测工作，对监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

（一）技术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二）技术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技术服务报酬交付完毕结束；

（三）技术服务进度：

1、乙方自收到甲方工作任务通知后方可开展工作。

2、海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工作时长为2年，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两年内提交最终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专题报告纸质版8份，光盘Word及PDF版1份。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调查和数据分析，提供系统的、完整的、准确的数据资料、图件和成果报告。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2、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3、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二）乙方责任：

乙方必须在委托的权限范围以及生效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委托事项的成果给甲方。

四、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委托费用

委托总费用：人民币628,020.00（大写：陆拾贰万捌仟零贰拾元整）。

（二）报酬支付时限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

捌仟肆佰零陆元整（¥188，406.00 元）；

2、2019-2020 年环境跟踪监测完成并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35%，即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捌佰零柒元整（¥219，807.00 元）；

3、2020-2021 年环境跟踪监测完成并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35%，即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捌佰零柒元整（¥219，807.00 元）。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但是，若是因自然不可抗拒条件而导致工期延误情况，不视为违约。

3．双方确定，各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无过错或无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如乙方未按质按量向甲方出具报告或因出具的报告致使甲方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如经修改或补充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安全责任

乙方在外业调查过程中，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规范，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同时，注意避让通航船舶。一旦发生落水、船舶碰撞等海上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八、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在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自动解除。

甲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9年 8 月 6 日

乙方：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9年 8 月 6 日